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9 屆年會（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於厄瓜多瓜雅基爾市）

---

### C-15-07 修訂第 13-05 號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決議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承認提交至 IATTC 之資料，在商業及組織層級上需要有保密性；

考量到 IATTC 第 04-10 號決議有關漁獲報告之規定；

留心到 IATTC 議事規則第 48 點有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同意：

#### 釋出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所提交漁獲及 努力量、體長頻度及觀察員資料之原則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遵守 IATTC 決議所產生之義務，所提交予秘書處之漁獲及努力量、體長頻度及觀察員資料的釋出原則如下：

##### 1. 標準分層

漁業國分層歸類之延繩釣漁業月別五度方格及表層漁業月別一度方格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視為屬於公開資料，前提為在某一時間/區域層級上無法辨識個別船舶、公司或個人的漁獲量。若可辨識個別船舶、公司或個人，資料將依時間、區域或船旗彙總，以排除此類辨識，其後才可視為屬於公開資料。

##### 2. 精細分層

- a) 更精細的時間/區域層級歸類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僅能在有資料來源者書面授權下釋出。每一筆資料的釋出均需取得秘書長的個別許可。
- b) IATTC 工作小組、次委員會及其他 IATTC 組織將明確說明要求該資料之原因。
- c) 要求資料之個人需提供其研究計畫之描述，包括目標方法及發表的意向。在發表前，原稿應獲 IATTC 秘書長批准。資料僅可在無法辨識個人或個人商業資訊的情形下用於研究計畫。釋出的資料僅供特定的研究計畫使用，且不應被用在其他目的。計畫完成後，資料必須銷毀。但在資料提供者的授權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得為研究目的釋出之長期使用，在此情況下資料毋須銷毀。
- d) 個別船舶之識別應隱藏在精細分層資料，除非資料需求者可證明其要求提供資料之正當性。此要求應由船舶船旗國依據其國內法規批准。
- e) 工作小組和資料需求之個人應提供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予 IATTC，以轉交給資料提供者。

#### 釋出標誌放流資料之原則

3. 詳細的標誌及回收資料視為屬於公開資料，但任一船舶名稱或識別及回收標籤人員的詳細資料（姓名及地址）除外。標誌及回收資料將可自 IATTC 網站取得。

#### **資料保護程序**

#### **4. 資料及資料庫保護程序如下：**

- a) 漁獲日誌及詳細的觀察員資料將僅限於需該等資料執行其職務的 IATTC 職員取用。每一名可取用該等資料的職員需簽署承諾受到使用及揭露該等訊息的限制。
- b) 在資料蒐集及資料庫部門主管專責下，漁獲日誌及觀察員資料將上鎖。該等表單將僅釋出予經授權的 IATTC 人員供資料輸入、編輯或核實使用。僅在正當目的下，該等資料方能被授權複製，副本之存取及儲存限制與正本相同。
- c) 資料庫將予加密，以防止未獲授權者之取用。完全進入資料庫之權限僅限於資料蒐集及資料庫部門主管，及經秘書長授權為公務目的需取用該等資料之資深 IATTC 職員。受委託輸入、編輯及核實資料的職員，得使用其工作所需的功能及資料庫。

#### **提交予工作小組及科學諮詢次委員會之資料**

5. 上述保密規則將適用於工作小組及科學諮詢次委員會之所有成員。

#### **其他資料**

6. 依據 IATTC 議事規則第 48 點，委員會職員所取得有關個別人士、公司或企業及其運作之所有其他紀錄應完全保密，且應僅可由為科學研究要求取得此等紀錄之職員使用。
7. 本決議取代第 13-05 號決議。